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 目 名 称 : 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设计服务

项 目 地 点 :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

项 目 编 号 :

(由乙方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 : 市政行业乙级

发 包 人 : 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设 计 人 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定 日 期 : 2025 年 6 月 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 目 名 称 : 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设计服务

项 目 地 点 :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

项 目 编 号 : _____
(由乙方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 : 市政行业乙级

发 包 人 : 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设 计 人 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定 日 期 : 2025 年 6 月 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(甲方): 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(乙方)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工程设计,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西城区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成交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成果编制根据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2.4 可研、初设、施工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则根据

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;

3.2 中标函(文件);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;

3.4 投标书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地点、概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4.1 本合同项目名称: 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设计服务;

4.2 服务地点: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西城区;

4.3 项目概况: 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为园区的对外连接通道,道路

东接西城区现状新区二路，沿现状广场中部布线进入任家沟，下穿榆蓝高速桥后起坡，向南接入产业园，终点与产业园规划道路相交。道路全长约 1763m，红线宽度 20m，项目估算总投资 7413.51 万元。

4.4 项目设计内容：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含道路、交通、给排水、照明、热力、燃气、电力通信工程等。提供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。

4.5 项目负责人：邱晓光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甲方在乙方开始设计工作前，提交本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验收合格。

序号	文件或资料名称	份数	地点	提交时间
1	可行性研究报告	4 份	甲方指定地点	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
2	方案设计	4 份	甲方指定地点	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
3	初步设计	4 份	甲方指定地点	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
4	施工图设计	8 份	甲方指定地点	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

第七条 费用

依据本项目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该项目的设计费合同总价为：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(¥1,359,300.00 元)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付款方式：签定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(大写：肆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元整)(小写：¥407790.00 元)；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验

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,即人民币(大写: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)(小写:¥679650.00 元);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%,即人民币(大写:贰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)(小写:¥271860.00 元)。

8.2 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8.3 结算方式: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发票(符合甲方要求)、合同,与甲方结算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内,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,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,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,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,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9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9.1.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%（以设计费为限）。

9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

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.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2.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12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政府院内南
四楼

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
荣禾云图中心11号楼1单元2504-2513室

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 029-81884278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太白路支行

帐号: 78590188000178253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4日